

依托“双十”工程 化解社会矛盾

——市人民法院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取得实效



图为市人民法院院长韩雪峰走访扬州市华夏灯业制造有限公司时与企业负责人座谈

2012年,市人民法院制定下发《关于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双十”工程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的实施意见》,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作为社会管理创新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构建十大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十类巡回审判活动。依托“双十”工程,市人民法院共与33个单位建立了联动机制,在全市范围设立24个巡回法庭,组织开展主题研讨活动40余次,召开社会矛盾化解联席会议12场次,建立涉诉矛盾信息共享平台10个,有效化解基层各类纠纷5000余件。

构建联动机制
与重点乡镇园区建立联动机制。与开发区、城南新区等7个基层单位建立保障项目建设、化解涉企纠纷两个联动平台,在纠纷多发、常发地区设立并推进专题巡回审判活动。定期研讨会商涉及全市项目建设和中小企业的涉法问题,分析纠纷动态,梳理问题类型,研究发展趋势,建立重大涉诉矛盾联系沟通机制,研判纠纷特点,协同防范措施,共同采取实施化解方案。

与重要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与交警大队、卫生局、金融办、人社局建立化解交通事故、医疗纠纷、金融借贷和劳动争议等四个联动平台,同时设立相关巡回法庭。通过联动机制和巡回审理,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在信息采集、政策运用等方面的职能优势,结合司法机关在纠纷调处、法律适用等方面的职能特点,更加及时、快速地介入纠纷处置过程,更加全面、准确地掌握涉诉纠纷信息,更加有效、妥善地化解复杂矛盾。

与相关社会团体建立联动机制。与妇联、关工委、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种养殖合作社建立化解婚姻家庭、少年维权、消费维权、涉农纠纷等四个联动平台并设立相应的巡回法庭。通过联动机制和巡回审理,组织开展登门走访、专题咨询、以案释法、法律讲座等活动,着力缓解涉诉矛盾双方紧张对立情绪,努力营造依法、理性的纠纷解决氛围,引导双方当事人法律框架内主张诉求,解决争议,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

提供主动服务
加大服务项目建设力度。近年来,项目建设

逐渐成为大局工作的中心议题,一些重大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频繁受到非法妨碍,面临大量涉法涉诉问题。为此,市人民法院与各联动单位认真做好风险预判,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及时介入涉诉纠纷,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化解工作。2012年,市人民法院共审理涉及项目建设的各类纠纷26件,帮助国家电网、南水北调附属工程等6个重大项目解决复杂纠纷12个。

2012年6月,时任高邮市委书记批示认为法院创新工作理念,严格依法履职,善做群众工作,敢于担当负责,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保持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做出了积极贡献。

加大服务企业力度。2012年,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企业经营发展特别是中小企业遇到许多实际问题。为此,市人民法院一方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司法渠道帮助中小企业清收应收债权,规范股权结构,加强管理方式、优化经营环境;另一方面针对中小企业经营在知识产权保护、市场风险应对、用工成本增长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积极开展走访联系,提供法律方面的专场咨询和专家讲座,组织企业法务人员旁听典型案件审理。2012年,市人民法院共审理涉企纠纷2500余件,为企业解决经济纠纷标的金额达5.8亿元。

加大服务群众工作力度。针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大幅增加70%的情况,市人民法院通过联动平台和巡回审判,充分整合事故处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多个环节的纠纷化解职能,选派骨干法官“驻队指导”、“现场办公”,为纠纷双方提供“一站式”服务,相关案件调解撤诉率达78%。2012年,少数企业倒闭后引发多起群体性讨薪纠纷,涉及农民、青少年、劳动者、消费者切身利益纠纷呈多态态势,为此,市人民法院加快办案进度,加大疏导力度,加强司法保全,强化稳控措施,所有突发事件均在24小时内进入司法解决渠道,共妥善化解群体性事件6起,解决涉农纠纷700余件,帮助500位职工追加欠薪400余万元,得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为少年庭法官应邀到南海中学公开开庭并举办法制讲座

党组书记、院长蒋惠琴的批示肯定。

追求实在效果
排查纠纷细致到位。化解社会矛盾是“双十”工程的主要目标,市人民法院从排查纠纷环节入手,利用十大联动平台的覆盖面广、针对性强的特点,对全市范围各个领域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细致排查,定期与联动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全面掌握相关社会矛盾的背景、特点和动态,对可能发生的复杂纠纷,迅速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和化解处置方案。各联动平台共开展集中排查活动16次,提前介入并妥善化解重大矛盾25件。

化解纠纷扎实有力。加大化解力度,明确“抓早、抓小、抓苗头”的纠纷化解思路,加强诉前调解,加大诉讼调解力度,全力将社会矛盾化解在最初的萌芽状态。创新化解方式,借助联动



因为当事人向执行法官赠送锦旗

平台的辐射效应,变“单打独斗”为“协同作战”,多方争取化解矛盾的社会资源,全力整合各方面的有利因素,市人民法院与民政部门建立了司法救助与民政救助对接机制,顺利化解8件“老大难”涉诉信访纠纷,在各联动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协调解决涉诉纠纷700余件。

防范纠纷深入有效。把巡回审判活动作为拓展案件审理社会效果的主要渠道,精心选择具有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件,主动邀请社会各界参加旁听,把庭审现场送到田间地头、工厂学校和乡镇社区,开展巡回审判活动500余次,实现了“化解一案、协调一片”的工作目标。把调查研究作为防范纠纷的主要方式,共开展乡村治理、民间借贷等专题调研12次,共编发司法建议和情况反映70余条,相关调研成果得到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领导的批示肯定。

办公室供稿

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市人民法院迅速组织学习传达,要求全院干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围绕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的重要讲话要求,紧扣五项重点,采取务实举措,推进法院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紧扣一个坚定信念。切实增强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坚定信念。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增强能动司法意识,提高依法服务大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二是突出两个重要抓手。一手抓当前重点工作的扎实开展,一手抓下一阶段工作思路的深入谋划。立足当前,大力弘扬实干精神,对照既定计划和要求,切实抓好岁末年初法院各项工作,努力争创更加优异的业绩。着眼长远,准确把握形势任务,正确面对困难挑战,明确目标,谋划思路,抓好部署和落实。

三是加大三个建设力度。切实加大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工作力度。加大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防范打击力度,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加强司法能力作风建设,着力提升法院工作的亲和力和公信力。

四是推进四项工作创新。重点推进依法化解涉诉信访、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强化诉讼权利保障和执行实施分权制衡等四个方面的改革创新举措。积极运用法治手段和思维有效化解涉诉信访矛盾,综合运用多种平台渠道参与社会管理、化解基层纠纷,全面落实修订后刑诉法、民诉法的新理念、新要求,切实加大对审判权、执行权的监督管理。

五是提升六种司法能力。着力提升做好群众工作、维护公平正义、舆情研判应对、信息技术应用、队伍拒腐防变等六种司法能力。增强群众观念,践行群众路线,站稳群众立场,响应群众诉求;努力抓好实体、程序和时效等三个方面的公正司法;善于运用新媒体传播法治文化,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促进司法公开和规范化建设;完善廉政制度,坚持从严管理,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保持“零容忍”。

办公室供稿

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市人民法院紧扣五项重点



法苑专刊

高邮市人民法院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特约编辑:何寿青 编辑:葛维祥

在刚刚结束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度人民法庭优秀司法建议评选中,我市人民法院三垛法庭、送桥法庭分别制发的《关于规范用工市场的司法建议》和《关于防止光伏企业扩大损失的司法建议》被评选为优秀司法建议。

市人民法院两条司法建议获省高院表彰

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庭在依法服务大局、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进程中,不断强化能动司法理念,围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这一司法职能,深入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的复杂变化和审判实务重点难点,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司法应对措施,加强服务民生、建设新农村的司法保障举措,不断拓展参与基层和谐社会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在深入推进法院三项重点工作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研究室供稿

市人民法院法官周末“充电”忙

为使全院干警能正确理解和适用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月12日是星期六,当日下午,应市人民法院党组之邀,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南大法学院副院长吴英姿教授为市人民法院干警作了《从诉权保障视角看民诉法修改》解读专题讲座,市人民法院全体干警150余人现场听取了此次讲座。

政治处供稿

